

##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质期届满时终止。
-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 二、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力创通”）参股公司北京华力方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方元”）与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集装箱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3,264万元，华力方元负责向中铁集装箱公司提供集装箱北斗定位终端装置，该终端用于铁路标准集装箱在国内及一带一路等国际运输过程中的定位追踪。

该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合同对手方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90617.527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510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集装箱铁路运输；集装箱多式联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集装箱、集装箱专用车辆、集装箱专用设施、铁路篷布、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货物仓储、装卸、包装、配送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  
务；出租办公用房；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及参股公司华力方元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华力方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直接和交易对手方发生过类似的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大型集装箱运输企业，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欧班列统一经营服务平台，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华力方元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集装箱北斗定位终端装置。

2、合同金额：3,264万元。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3月27日

5、产品特性及用途：该集装箱北斗定位终端装置集成了北斗+GPS+GLONASS的定位模式，并支持基站定位，具有使用寿命长、功耗低、耐高低温、抗冲击、国际漫游无障碍等特性，可实现集装箱的位置跟踪及状态感知，可应用于国内运输、中欧班列及一带一路国家的铁路货物运输，从而便于货物的跟踪和集装箱的资产管理，实现集装箱的智能化。

#### 五、合同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力方元是华力创通实施产业化战略，专门布局轨道交通领域的重要投资项目，力图将华力创通掌握的北斗卫星导航等卫星应用技术广泛应用于智慧交通建设，并提供先进的解决方案及系统化服务。华力方元于2017年开始探索北斗技术在铁路运输领域的应用，成功研制出集装箱北斗定位终端系列产品，并于2018

年和2019年向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提供了集装箱北斗定位终端。集装箱定位终端装置以北斗导航定位技术为基础，融合了先进的多模定位技术，能够有效实现国际国内、复杂自然环境和工况下的定位服务，充分体现了华力创通卫星导航技术的实力，也是继公司北斗车载项目、北斗机载项目后在卫星应用领域取得的又一成功示范案例。在北斗卫星导航领域，华力创通已经形成了芯片、模块、终端、测试和市场推广等完善的产业化能力，伴随北斗三号全球组网的逐步完成，公司将搭乘“中欧班列”的快车，进一步加速推进卫星应用产业化国际化进程。

华力方元为公司参股成立的公司，此次合同的签订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华力方元与中铁集装箱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